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83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鎮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鎮安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呂鎮安辯解之理由，除刪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第9至10行「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記載、附表編號1「匯款金額」欄更正為「5萬元」、附表編號9「匯款時間」欄更正為「(3)113年4月19日9時54分」、刪除附表編號8，另補充理由「由附表編號8所示之金融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可知，該帳戶於113年4月17日即遭圈存，且從交易明細表中，並未查有於113年4月18日10時39分、匯款5萬元之交易紀錄，是聲請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併此敘明」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提供本案門號作為詐欺集團詐欺犯罪之工具，固使得不法份子得以遂行詐欺

01 取財之犯行，然被告單純提供本案門號予他人使用之行為，並
02 不等同於向告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
03 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
04 人有犯意聯絡，僅係對於該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人資以助力，
05 衡諸前揭說明，應論以幫助犯。

06 (三)又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
07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8 (四)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
09 之證據資料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0 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議
15 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李欣妍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0 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9號

06 被 告 呂鎮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呂鎮安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
13 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
14 罰，經常利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為財產犯罪並隱匿犯罪所得
15 等行為，竟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詐欺取
16 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5日20時53分前某時許，
17 將其申辦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移動電信門號0000000000
18 號（下稱上揭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19 成員使用。又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門號後，竟共同意圖
20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21 得去向之犯意聯絡，以上揭門號聯繫謝佳威，誑稱：協助投
22 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如附表列示時間及金額匯款
23 至如附表列示金融帳號。嗣謝佳威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為
24 警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謝佳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鎮安於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固坦承申辦上揭門號，惟堅決否認上開犯行，辯稱：這個門號我已經很長時

		<p>間沒有使用，就丟在高雄住家裡；只有我父母可以進我家；我父母不會使用上揭門號；因為合約到期，所以沒有繼續使用；上揭門號是兼職跑外送用途；0913門號是0972之後申辦等語，然被告辯稱上揭門號無他人使用，且因合約到期而不繼續使用，實際卻仍有他人作為詐欺工具使用中，又被告申辦上揭門號後，再申辦其他門號使用，卻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是認其置辯之詞反覆，無足採信。</p> <p>(2)被告未能提出相關證據資料，是其辯解之真實性無從檢驗，而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p>
2	告訴人謝佳威於警詢時之陳述	告訴人遭他人詐欺，致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帳戶，受有損害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謝佳威提	告訴人遭他人詐欺，致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帳戶，受有損害之事實。

01

	供之通話紀錄及對話紀錄各1份	
4	上揭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	上揭帳戶係被告申辦，並有與告訴人謝佳威通話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請審酌被告前因交付金融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涉犯幫助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3747號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6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於112年11月7日確定，有該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完整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稽，卻仍未記取教訓，且犯後飾詞圖卸，毫無悔意，請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本刑，以儆效尤。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18

檢 察 官 鄭博仁

19

附表

20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金融帳戶
1	113年4月18日 11時5分許	4萬9,985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1)113年4月15日 20時53分許	(1)5萬元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

	(2)113年4月15日 20時56分許 (3)113年4月15日 21時4分許 (4)113年4月15日 21時5分許	(2)5萬元 (3)5萬元 (4)5萬元	00號帳戶
3	113年4月17日 13時許	5萬元	士林區農會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4	113年4月23日 9時23分許	16萬元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5	(1)113年4月16日 13時許 (2)113年4月16日 13時1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宜蘭信用合作社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113年4月24日 9時18分許	72萬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7	113年4月18日 11時24分許	4萬9,947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號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8	113年4月18日 10時39分許	5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號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9	(1)113年4月18日 9時12分許 (2)113年4月18日 9時14分許	(1)5萬元 (2)4萬9,970元 (3)5萬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號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續上頁)

01

	(3)113年4月18日 9時43分許		
--	------------------------	--	--